
中国共产党

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宁建院党〔2021〕8号

关于增设内设教辅机构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根据学院教育教学工作需要，经2021年1月7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增设综合档案室、创新创业教育服务中心、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为学院内设教辅机构，各机构具体职责如下：

一、综合档案室：负责学院档案制度体系建设工作；负责档案的征集、分类、鉴定、保管、统计、开发和利用工作；负责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电子文件归档工作等。

二、创新创业教育服务中心：负责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；负责创新创业基地、项目、团队、活动的管理服务等工作；负责创新创业咨询、转化孵化等工作等。

三、公寓管理服务中心：负责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和日常管理

工作；负责学生住宿期间的纪律与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；负责学生公寓资产管理管理工作；协调学生公寓设施维修服务工作；协调学生住宿期间违纪问题的通报反馈工作等。

中共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3月5日



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3月5日印发
